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陇川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陇各单位，陇川农场：

《陇川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陇川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陇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政治责任，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推动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目标任务

通过努力，进一步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氮氧化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完成国家、省和州下达的考核指标。完成省、州下达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细颗粒物（PM_{2.5}）浓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守护好陇川蓝天白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陇川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

- 组 长：郑洪云 县委书记
朱文科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胡 杰 县委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
沙振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许兴航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刀 榕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寸待柱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 卫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樊欣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徐烈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甘朝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尚炳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寸得正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档案局局长
刘光涛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督查室主任
张海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 攀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徐昌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雷永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 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帕安彰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许有平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赵吉兴 县财政局局长
尹绍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孔润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叶理强 县司法局局长
闫峻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叶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雷剑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寸 凯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徐明山 县气象局局长
李益华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应贵 德宏公路局陇川分局局长
朱 丹 陇川供电局局长
庾川盈 章凤镇党委书记
尹兴洲 景罕镇党委书记
过 软 城子镇党委书记
雷时幸 陇把镇党委书记
何 斌 清平乡党委书记
杨发鸿 户撒乡党委书记
栋 二 护国乡党委书记

寸永正 王子树乡党委书记
张滚豹 勐约乡党委书记
杨富好 陇川农场党委书记
龚家明 章凤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宏斌 景罕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干志 城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瞿子强 陇把镇人民政府镇长
多雷蕾 清平乡人民政府乡长
余 强 户撒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泽怡 护国乡人民政府乡长
许胜祥 王子树乡人民政府乡长
何 俊 勐约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昌源 陇川农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指导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 18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尚炳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寸得正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档案局局长
徐昌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帕安彰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成 员：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陇川

分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马 亮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工作组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尚炳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昌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帕安彰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成 员：从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马 亮

主要职责：全面规范管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单位，重点整治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废气回收效率低、治理工艺落后等突出问题，开展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汽修4S、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李 卫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雷永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雷剑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排金玲

主要职责：全面推进餐饮油烟产生单位安装餐饮油烟净化器及日常监督管理，通过持续深入开展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有效解决全县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问题，并建立餐饮服务业油烟整治和管理长效机制。

（四）城镇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甘朝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雷永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孔润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字 强

主要职责：开展全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施工扬尘、商品混凝土扬尘、渣土车（建筑材料）扬尘、城镇道路扬尘、露天焚

烧垃圾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渣土车运输管理，避免扬尘；确保城镇道路干净卫生整洁；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行为，减少城镇扬尘污染。

（五）公路、铁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徐烈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海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闫峻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应贵 德宏公路局陇川分局局长

成 员：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德宏公路局陇川分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金 旭

主要职责：推进全县公路、铁路扬尘、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开展全县路域环境整治，加强公路日常养护、路面清扫工作，加大对运输过程中因货物脱落、扬撒等造成扬尘污染的监督执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在建公路、铁路施工企业的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扬尘源头性问题。

（六）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徐烈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海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闫峻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宏公路局陇川分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金 旭

主要职责：推进全县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机动车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控制传统燃油机动车发展数量，优化机动车能源结构，全面淘汰老旧柴油货车、高耗能燃油车，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管，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组织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

（七）工业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尚炳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昌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帕安彰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成 员：从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马 亮

主要职责：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规范管理烟气排放工业企业，重点整治工业企业烟气治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烟气收集率低、治理工艺落后、排放不达标等突出问题，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完成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单位落实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联网工作；依法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业企业，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督促工业企业实现大气

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八）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尚炳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昌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杨 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从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农场）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尹常增

主要职责：划定秸秆禁烧重点管控区域，开展秸秆露天焚烧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在禁烧区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杂草、树叶，做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见一块黑斑”，确保机场、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等交通通行和人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九）森林防火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甘朝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雷永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寸 凯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从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陇川供电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段其宗

主要职责：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深入开展森林防火专项整治，强化野外火源管控、防火宣传，有效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科学实施森林防火计划烧除行动，按质按量完成省级下达的森林防火目标任务。

（十）烟花爆竹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樊欣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石祖应 县政府办信访督查专员

李益华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成 员：从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姜吉宽

主要职责：划定禁燃限放区域，推进全县烟花爆竹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打击非法制贩、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督促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形成严厉打击非法燃放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全县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禁得住、限得牢。

（十一）矿山大气污染整治工作组

组 长：甘朝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雷永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尹绍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从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杨世能

主要职责：推进全县矿山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开采工艺落后、运输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规范管理涉及矿山扬尘污染大气环境生产经营主体，建立行业监管机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完善矿山扬尘污染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建立矿山扬尘污染大气环境防治管理体系，有效治理矿山扬尘污染。

（十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甘朝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雷永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许有平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成 员：从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董诗毅

主要职责：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推进全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全县禁燃区综合整治工作，推进禁燃区内工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改用清洁能源，确保禁燃区内无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情况。

（十三）河道采砂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尚炳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昌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许洪达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从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许有志

主要职责：推进全县河道采砂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行为管理，督促采砂业主落实砂料露天堆放、装卸、运输等环节扬尘治理措施，确保无扬尘污染。

（十四）建筑工程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甘朝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雷永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孔润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联络员：段兴仁

主要职责：负责规范建筑工地、砂石场、矿场等渣土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运输及企业管理，重点整治企业扬尘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出入车辆无冲洗、上路覆盖不到位、“泼、洒、滴、漏”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环境防治管理体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十五) 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

组 长：尚炳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昌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帕安彰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成 员：从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抽调。

联络员：马 亮

主要职责：负责对县内大气环境质量研判预报，联合召开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会，结合气象条件与未来天气趋势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变化情况进行具体研判，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工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十六) 资金筹措组

组 长：沙振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徐昌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赵吉兴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从县财政局抽调。

联络员：瞿庆珍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筹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确保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十七) 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组

组 长：刘光涛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督查室主任

徐昌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帕安彰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成 员：从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等单位抽调。

联络员：徐昌文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履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互相推诿扯皮的，及时移交有权处理机关追责问责。

（十八）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组

组 长：刀 榕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徐 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帕安彰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成 员：从县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等单位抽调。

联络员：桂金再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处置，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中的正反面典型事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作组要切实提高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各自职责任务

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责任、措施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工作组要坚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管行业、管发展、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的主体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做到每项工作有人负责有人抓，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信息调度。综合协调组要定期开展工作情况调度，分析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定期通报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各工作组和各乡镇（农场）于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综合协调组（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及电话：马亮